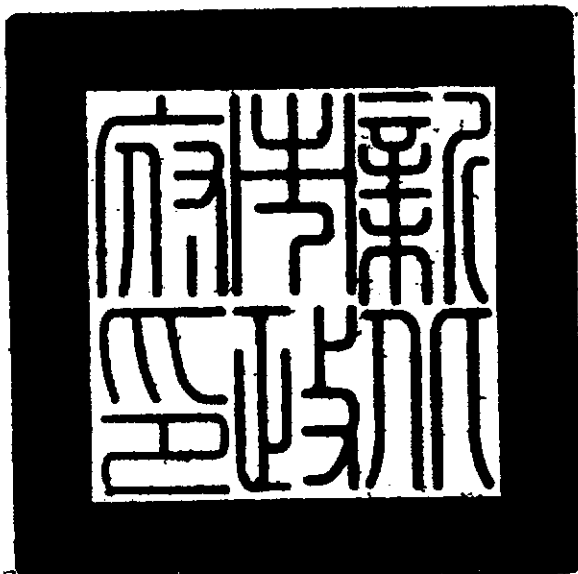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0080003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0年8月5日起至民國100年11月3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（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0年8月5日起至民國101年8月4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



府代為標售。
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地址	
FB080001090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0	1,945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1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2	923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2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5	318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3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6	89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4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7	1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5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8	109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6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09	2,623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7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10	271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8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11	105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099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0	124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0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1	443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1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2	459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2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3	82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3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4	433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4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5	555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5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6	28.00	鄭棕	5/45	0001
FB080001106	泰山區	泰山段二小段	0566-0027	22.00	鄭棕	5/45	0001